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2號

聲　請　人　戴茜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雅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戴茜沄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

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55號（下稱調卷）受理，於115年1月14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㈡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聲請人於112年度至114年度申報所得及財產狀況如附表一。又聲請人自112年10月起迄今之工作及各類收入如附表二。

2.上開各情，有112年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45-49頁）、114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一第365-368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1-15頁）、債權人清冊（調卷第17-19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27-32頁）、信用報告（調卷第33-44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一第489-492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一第309-31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83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8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一第191-193頁）、農民健康保險證明單（調卷第89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一第185頁）、林大維出具之切結書（更卷一第431頁）、存簿（調卷第53-87頁、更卷一第241-273頁）、帳戶存入款項說明（更卷一第325-333、443頁）、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函（○000-000）、屏東縣政府函（更卷一第163-165頁）、財團法人屏東縣慧光圓通普賢文教基金會函（更卷一第187-190頁）、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函（更卷一第199-207頁）、美商理想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函（更卷一第195-197頁）、獎金總覽表（更卷一第233-235頁）、收入切結書（更卷一第237-238、275頁、更卷二第127-143頁）、鐘點費明細表（更卷一第279-280頁）、伊絲碧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更卷一第217-219頁）、三恆

一樹行銷有限公司函（更卷二第145-147頁）、富邦人壽陳報狀（更卷一第105-158頁）、宏泰人壽函（更卷一第389-399頁）、三商美邦人壽函（更卷一第405-415頁）、國泰人壽函（更卷一第493-505頁）等附卷可證。

3.故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爰以聲請人於美商理想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4年1月至115年6月平均每月收入，加計其於財團法人屏東縣慧光圓通普賢文教基金會及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115年1月至6月平均每月收入，共91,426元【計算式：（1,216,680＋338,980）÷18＋30,000÷6＝91,426，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評估其償債能力。

㈢關於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

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28,555元（含房屋租金，調卷第11-15頁）云云，並提出租賃契約（更卷一第421-429頁）為證。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970元，又該最低生活費用之標準，係照當地最近1年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訂定，依其基準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調查表格式所示有關經常性支出之調查項目，包括利息支出、食品、衣著、房租及水費、電費、醫療保健、交通、娛樂、教育等，已涵蓋聲請人所陳報之支出項目。是本院認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0,364元計算已足，逾此範圍難認必要。

㈣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

聲請人稱其須扶養長子林Ｏ揚、母親戴李Ｏ英，每月各支出扶養費17,000元、9,000元等語。經查：

1.聲請人與其配偶林Ｏ祺共同育有長子林Ｏ揚（00年0月生）；聲請人母親戴李Ｏ英（29年生）與其前配偶即聲請人父親戴Ｏ金（103年5月24日歿）共同育有含聲請人在內共3名子女乙情，有戶籍謄本（更卷一第337-341頁）、親

屬系統表（更卷一第335頁）可佐。

2.林O揚罹OOOOOOO症，大學延畢，112年度至114年度申報所得各為17,393元（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所得）、59,700元（股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134,705元（股利所得，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所得、利息所得），名下有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00股、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50股、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35股、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85股，領取各類所得如附表三等情，此有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103-107頁）、114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一第379-382頁）、在學證明（更卷一第281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一第467-472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一第227-228頁）、美商理想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函（更卷一第195-197頁）、伊絲碧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更卷一第217-219頁）、收入切結書（更卷一第46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8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89頁）、存簿暨交易明細（更卷一第445-463頁、更卷二第51-126頁）、診斷證明書（更卷一第283頁）附卷可考。林O揚既已成年，有謀生能力，且有相當存款、股票，足以維持生活，尚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是聲請人主張支出林O揚扶養費部分，即難認必要。

3.戴李O英罹OOO癌術後合併反覆OOO感染、兩側OO腫，屬中度身心障礙者，無業，每月支出外籍看護薪資23,500元，112至114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領取各類所得如附表三等情，此有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97-101頁）、114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一第383-385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一第473-477頁）、國泰人壽函（更卷二第33-37頁）、富邦人壽陳報狀（更卷二第41-42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一第229-230頁）、

外籍看護薪資表（更卷一第347-351頁）、身障證明（調卷第9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9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9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一第191-193頁）、存簿（更卷一第287-301頁）、帳戶存入款項說明（更卷一第305-306頁）、診斷證明書（更卷一第303頁）、醫療費用收據（更卷一第479頁）附卷可佐。足認戴李Ｏ英應難以維持自己生活，有受子女扶養之權利。

4.又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因戴李Ｏ英與聲請人胞兄同住，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5,403元）。衡諸戴李Ｏ英現需人照護，所需費用較高，爰以其每月看護費用23,500元，加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再扣除每月領取之國民年金老年年金後，由聲請人與其餘2名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試算：(23,500＋15,403－4,049)÷3＝11,618】，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母親扶養費9,000元，應為可採。

㈤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91,426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0,364元、母親扶養費9,000元後，剩餘62,062元。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6,938,910元（調卷第127、132、135、139-146頁），扣除富邦人壽、宏泰人壽、三商美邦人壽、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共376,169元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9年【計算式：（6,938,910－376,169）÷62,062÷12≒9】始能清償完畢，參酌聲請人年紀、學歷、專業智識能力等情形，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

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 項、第45條第1 項、第16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庭　　法　官　楊佩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何福添

附表一

編號	項　目	內　容	數量或金額（新臺幣）	備　註
1	申報所得	112年度	457,298元	（調卷第47-49頁、更卷一第365-368頁）
		113年度	1,526,790元	
		114年度	1,334,993元	
2	保單解約金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9,062元	（更卷一第105-107頁）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07元	（更卷一第389-391頁）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833元	（更卷一第405-407頁）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8,667元	（更卷一第493-495頁）
3	車輛	2008年出廠自小客車	已於114年2月19日移轉登記予第三人林大維，抵償聲請人於113年1月14日、7月9日向林大維所借之5萬元、24,800元。	（更卷一第431頁）

附表二

編號	項　目	時　間	金　額（新臺幣）
1	美商理想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直銷收入（更卷一第195-196頁、更卷二第137-139頁）	112年10月至12月	121,514元
		113年	1,128,047元

		114年	1,216,680元
		115年1月至6月	338,980元
2	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工作收入 （更卷一第209-215頁）	112年10月至113年6月	27,300元
3	財團法人屏東縣慧光圓通普賢文教基金會及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工作收入 （調卷第65、67、69、75、81、85、87頁、更卷一第207、241、243、245、249、251、253、255、259、261、265、267、417-418、443頁、更卷二第137頁）	112年11月至12月	17,600元
		113年	76,140元
		114年	52,000元
		115年1月至6月	30,000元
4	屏東縣政府銀閃閃合奏泗溝講師費 （更卷一第247、261頁）	113年3月5日	30,000元
		113年11月18日	97,200元
5	三恆一樹行銷有限公司講師費 （更卷二第145-147頁）	114年7月	60,000元
		115年6月至9月	60,000元
6	屏東縣萬巒鄉泗溝社區發展協會申報所得 （調卷第47-49頁）	112年	3,200元
		113年	4,600元
7	新埤建功社區空靈鼓教學收入 （更卷二第141頁）	113年1月至6月	每月7,500元
8	伊絲碧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直銷收入 （更卷一第217-219頁）	112年11月至113年7月	9,050元
9	補助款 （調卷第79頁、更卷一第251頁）	113年6月4日	3,000元
		114年5月15日	3,000元
10	普發現金	114年11月	10,000元

附表三

領取人	項 目	時 間	金 額 （新臺幣）
林O揚	泰迪貝爾育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泰迪貝爾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 （調卷第105頁、更卷一第227-228頁）	112年10月6日至12月20日、113年1月3日	11,093元
	股利所得 （調卷第107頁、更卷一第381頁）	113年	1,490元
		114年	57元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所得 （更卷一第382頁）	114年	2,513元
	藝珂人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收入 （更卷一第227-228頁、更卷二第79-80、82、85、87-88、90頁）	114年3月至9月	114,241元

	美商理想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直銷收入 （更卷一第195-197頁）	113年8月至12月	21,640元
		114年1月至7月	12,085元
	伊絲碧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直銷收入 （更卷一第217-219頁）	112年11月20日	5,500元
		113年2月20日	875元
	普發現金	114年11月	10,000元
戴李O英	國泰人壽保險給付 （更卷二第33-37頁）	113年8月1日	8,000元
		114年7月16日	6,000元
		115年2月25日	5,000元
	富邦人壽保險給付 （更卷二第41-42頁）	113年8月6日	24,375元
		114年7月3日	19,875元
		114年10月21日	14,250元
	三節代金 （更卷一第291-297、301頁）	113年	7,500元
		114年	7,500元
		115年2月9日	2,500元
	重陽禮金 （更卷一第293、297頁）	113年10月4日	2,500元
		114年10月22日	2,500元
	普發現金 （更卷一第299頁）	114年11月12日	10,000元
	國民年金老年年金 （更卷一第191-193頁）	112年10月至12月	每月3,772元
		113年1月起迄今	每月4,049元